#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新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建新、李长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同意选举张建新先生、李 长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均为: 赞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优化控股股东的境外持股架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建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92年3月,任秦皇岛港职员;1992年4月至2000年9月,任秦皇岛顶吉油脂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人事行政副总监。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自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新先生在微养(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海(天津)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壹赛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兼任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张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约为250,262股,间接持股比例约0.004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李长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黑龙江商学院。1995年至1998年,任冰城食品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至2001年,任烟台斯科伊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总务部和财务部负责人。2001年至2003年,任烟台康益谷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投资部总监。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李长平先生在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泰州永安港务有限公司、佳木斯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港益嘉港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任监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李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长平先生在间接持有公司 控股股东 Batho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的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 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